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7〕202号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 “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按照《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潮州市“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安委〔2017〕9号）的部署要求，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城中村”试点先行重点整治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根据市领导的指示精神，为全面提升我市消防安全整体水平，结合当前全市“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2月1日，市委书记刘小涛同志带队到枫溪区、湘桥区对“城中村”消防安全试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消防安全试点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12月8日，殷昭举市长在全市“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推进会上对各县区试点整治

工作作出具体部署。但是，我市消防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近期全国多个地区接连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损失，影响重大；我省佛山市南海区“11.20”较大火灾事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消防安全生产工作事关千家万户，事关全市公共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消防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深刻认识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结合我市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开展，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原则，切实把“城中村”消防安全整治作为民生工程、实事工程来抓，增强工作预见性、前瞻性和主动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确保“城中村”消防安全工作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时刻绷紧消防安全这根弦，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把问题想在前，把防范做在前，把措施定在前，尽最大努力防范和杜绝火灾事故发生，真正为老百姓打造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的城市居住环境，努力为潮州新一轮改革发展筑牢坚强的安全防线。

## **二、突出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结合“六城同创”“治六乱”工作，按照市安委会印发的《潮州市“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对辖区内“城中村”出租屋、小作坊、小档口、小娱乐场所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现状逐一梳理和排查，在掌握辖区内消防安全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重点强化消防整治、管线整治、燃气整治、供电改造、给排水改造、网格化管理等，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抓好“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同时，学习借鉴湘桥区城西街道吉街村村民小组片区和枫溪区池湖村安南庙片区“城中村”消防安全整治的先进经验，以点带面，迅速在全市全面铺开“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公安、消防、国土、规划、住建、安监、工商、城管、供电、供水等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联动，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强化责任落实，通力合作，着力治理，落实“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项责任，加大对出租屋、“三合一”、“二合一”等消防安全隐患重点的整治力度，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等多种有力手段，严厉打击和震慑各类消防安全违法单位和个人，始终保持严打整治火灾隐患的高压态势，共同推进全市“城中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并取得实效。

### **三、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消防整体水平**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城中村”试点先行重点整治工作为契机，加大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投入，加强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进一步巩固基层消防基础，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加强技防措施运用，推广使用科技防控系统，将好经验好做法

复制推广到其他片区，确保全市“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逐步推进、全面铺开。要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开展体验式、警示性宣传培训教育活动，普及消防安全技能，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引导更多群众参与到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中来，实现全民自治自管的长效机制。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